附件1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建设单位登记工作规则

一、开户流程

**提交材料---审核材料---开设账号**

二、提交材料

需提交材料共3项：①法人委托书②建设单位开户登记表（格式附后）③项目法人备案文件(如有)

提交方式：将以上3项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nbjtxypj@163.com](mailto:将以上6项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nbjtxypj@163.com)，申请建设单位帐号（请在邮件主题处备注建设单位名称）。

三、审核材料及开设账号

1、收到材料后，系统管理员在5个工作日内开设帐号、设置初始密码，并通过邮箱回复告知开户申请单位，请各申请单位及时查收并修改密码。

2、建设单位收到账号后，请输入项目信息并注意及时更新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及标段名称等信息需使用规范完整的名称，不可使用简称。

3、项目开工后，请建设单位点击建设程序里的开工登记按钮，即可对相应的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

四、账户保管

1、建设单位应妥善保管好账户。没有组建专业建设管理法人机构的，应将账号交由所在地交通局代为保管。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建设单位开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 | |
| 所在地交通局意见 | 经审核，是否同意录入系统参与信用评价： | | |
| 是否需要代管账户： | | |
| 签字：  （单位签章） |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附件2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信用主体登记工作规则

一、开户流程

**提交材料---开设账号---输入信息---现场审核---开户成功**

二、提交材料

需提供材料共6项：①营业执照②组织机构代码证③人社部门出具的经办人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④法人委托书⑤信用信息系统企业开户登记表(同时报送该登记表的扫描件和电子版)⑥若有驻甬机构的外地企业需提供驻地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登记证。

[将以上6项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nbjtxypj@163.com](mailto:将以上6项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nbjtxypj@163.com)，申请信用主体帐号（请在邮件主题处**备注企业名称**）。

三、开设账号

收到材料后，系统管理员在5个工作日内开设帐号、设置初始密码，并通过邮箱回复告知开户申请单位，请各申请单位及时查收并修改密码。

四、输入信息

信用主体获取帐号和密码后即可登录“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系统入口”处“信用交通”专栏[,推荐使用IE7.0](http://221.136.68.77/,推荐使用IE7.0)以上浏览器），在“下载中心”处下载“企业用户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五、现场审核

信用主体基本情况输入后请经办人携带法人委托书、企业和人员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相应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信息审核。**具体审核要求可在“下载中心”处下载“企业基础信息与人员信息审核要点表”。**

经办人身份核对需提供：身份证、法人委托书、社保缴纳证明、开户企业信息登记表格。

企业信息核对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所有输入系统的信息原件及复印件。

人员信息核对需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各类岗位证书、任职文件(安全负责人)等所有输入系统的信息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一套）用于审核部门存档。企业所提供的复印件，要求必须签署与原件复核一致的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开户成功

审核通过后即成为入库企业。

七、企业名称变更

信用主体名称变更后，除提供第二款所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表，按照本指南重新办理开户手续。

八、审核公示期

信用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在宁波市交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15日后将数据推送至宁波市招投标中心，用于招投标活动。

**信用主体如有其他疑问可加入宁波交通建设信用群345890976在线咨询。**

附件：2-1、审核部门地址与联系方式

2-2、法人委托书样式

2-3、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企业开户登记表

附件2-1 **审核部门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或驻甬机构**  **所在地** | **审核部门** |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余姚 | 余姚市交通局 | | 陈老师(62781004) | 余姚市南雷南路388号 |
| 慈溪 | 慈溪市交通局 | | 沈老师(63012068) | 慈溪市慈甬路308号 |
| 奉化 | 奉化市交通局 | | 吴老师(88585423) | 奉化市南山路166号 |
| 宁海 | 宁海县交通局 | | 胡老师(83522029) | 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北路99号 |
| 象山 | 象山县交通局 | | 林老师(65658923) | 象山县新华路52号 |
| 象山县港航局 | | 毛老师(59121721) | 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858号 |
| 江北 | 江北区交通局 | | 章老师(87662279) | 宁波市庄桥站路88号 |
| 鄞州 | 鄞州区交通局 | | 何老师(87409601) | 鄞州区天银路89号 |
| 北仑 | 北仑区交通局 | | 仇老师(86782847) | 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
| 镇海 | 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 | 吴老师(86293902) | 镇海区城河西路151号 |
| 大榭 | 大榭开发区交通局 | | 胡老师(86768816) | 大榭开发区海华楼A座四楼 |
| 东钱湖 |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交通局 | | 任老师(82817932) | 宁波东钱湖玉泉南路300号 |
| 海曙、高新区及无驻甬机构企业 | 公路勘察设计、施工企业 | 宁波市公路局 | 陈老师87929664 | 鄞州区姚隘路845号 |
| 水运勘察设计、施工企业 | 宁波市港航局 | 陈老师(87183875) | 鄞州区和济街117号 |
| 监理企业 | 宁波市交通质监站 | 熊老师(87929730) | 鄞州区通途路838号 |
| 检测企业 | 韩老师(87924588) |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前来办理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开户及相关事宜，代理人有权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物。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附件2-3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企业开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注册地 | 组织机构代码 | 行业**(公路、水运、公路与水运)** | 类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 | 最近有效省部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 | 驻甬机构所在地(外地企业) | 进甬日期  （外地企业）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交通部 |  |  |  |  |
|  | 浙江省交通厅 |

填写说明：

1.请将此表格打印之后盖章，再将该表格的**电子版和扫描件**与其他5项材料一起报送。

2.“最近有效省部评价等级”指的是企业最近在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获得的信用评价等级。**两者不一致时，录入信用信息系统时按较低者录入**，若未获得相应评价等级，则填无。

3.“驻甬机构所在地”指外地企业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若无，则填无。

4.请按照企业具有的资质类别填写表格。比如企业有设计、检测两项资质，请分别填写各自信用评价结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郑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过程中所提交的各种材料(文件、证照、证件及有关附件)和录入系统的各种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给我们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3

公路水运项目（标段）信用评价周期变更

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标段）名 称 |  |
| 原合同工期 |  |
| 变更类型 | □暂停评价 □延长周期 □终止评价 |
| 变更周期诉求 |  |
| 变更原因 |  |
| 建设单位  意见 |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市级行业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勘察设计企业获奖指标解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序列 | 指标内容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 | 4-2-1 | 省级及以上通报表扬表彰,加3分 | 表扬表彰单位为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发改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前述部门批准认可的协会、学会。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 2 | 4-2-2 |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加1分 | 表扬表彰单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交通委、宁波市发改委、重点办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 3 | 4-2-3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分等级）,加1.5分 | 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4 | 4-2-4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钱江杯、甬江杯、三江杯或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的,加1分 | 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5 | 4-2-5 | 企业员工获宁波市优秀设计师等奖项的，每人次加,加0.1分 | 以市级交通系统相关部门或交通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为交通建设项目 |
| 6 | 4-2-6 | 获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加0.2分 | 以宁波市政府发布的文件为准 |  |
| 7 | 4-2-7 |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承担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次加0.1分 | 以市级或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1年 | 邀请函必须内含名单 |
| 8 | 4-2-8 |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本行业内的各项评比、评优、方案评审的，每人次加,加0.02分 | 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交通项目的工可、设计审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杯评优会议，优质工程的评选，优秀项目经理、优秀监理工程师的评选；以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1年。 |  |
| 9 | 4-3-1 | 参与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0.2分 |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颁发的表彰文件为准 |  |
| 10 | 4-3-2 | 被授予县、市、区级、地市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加0.1分 | 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
| 11 | 4-3-3 | 宁波市对口地区援助资金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0.1 | 对口地区收到援助的证书或发票 | 宁波市政府对口扶贫地区 |

施工企业获奖指标解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 | 4-2-1 |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加2分 | 表扬表彰单位为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发改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前述部门批准认可的协会、学会。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 2 | 4-2-2 |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加1分 | 表扬表彰单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交通委、宁波市发改委、重点办：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 3 | 4-2-3 | 获得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工程立功竞赛表彰,加1分 | 省、市重点工程范围内，以宁波市级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及县级区域范围内举行的立功竞赛获奖文件为准 | 针对辖区内的所有省市重点项目开展的年度的综合立功竞赛，获得一等奖的项目。 |
| 4 | 4-2-4 | 宁波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年度考核评为“好”的,加1分 | 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发文为准 |  |
| 5 | 4-2-5 | 参评施工企业是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的示范工程现场会所在标段的施工企业的,加1.5分 | 交通部组织的示范工程现场会的文件通知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一个项目多次现场会累积加分 |
| 6 | 4-2-6 | 参评施工企业是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的示范工程现场会所在标段的施工企业的，加1分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示范工程现场会的文件通知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一个项目多次现场会累积加分 |
| 7 | 4-2-7 | 参评施工企业是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召开的示范工程现场会所在标段的施工企业的，加1分 | 市交通运输委的示范工程现场会的文件通知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一个项目多次现场会累积加分 |
| 8 | 4-2-8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分等级）加1.5分 | 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9 | 4-2-9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钱江杯等省级奖项，获奖项目名单中所列的施工企业若为参评施工企业,加1分 | 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10 | 4-2-10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三江杯或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的,加1分 | 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11 | 4-2-11 |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承担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次加0.1分 | 以市级或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1年 | 邀请函必须内含名单 |
| 12 | 4-2-12 | 项目部积极响应市交通委号召，认真落实各项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表现突出的，每次加0.1分 | 市交通委出具的专项活动整治表扬表彰的文件 |  |
| 13 | 4-2-13 |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优、检查、方案评审的，每人次加0.02分 | 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交通项目的工可、设计审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杯评优会议，优质工程的评选，优秀项目经理、优秀监理工程师的评选；以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1年。 | 邀请函必须内含名单，招投标评标除外。 |
| 14 | 4-2-14 |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每人次加0.1分 | 以市级交通系统相关部门或交通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15 | 4-2-15 | 被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的，每次加 |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文件为准 |  |
| 16 | 4-2-16 | 被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的，每次加 | 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文件为准 |  |
| 17 | 4-3-1 | 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0.2 |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颁发的表彰文件为准 |  |
| 18 | 4-3-2 | 被授予县级、市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每次加0.1 | 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19 | 4-3-3 | 宁波市对口地区援助资金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0.1 | 对口地区收到援助的证书或发票 | 宁波市政府对口扶贫地区 |

监理企业获奖指标解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 | 4-2-1 |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3分 | 表扬表彰单位为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发改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前述部门批准认可的协会、学会。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 2 | 4-2-2 |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1分 | 表扬表彰单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交通委、宁波市发改委、重点办。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 3 | 4-2-3 | 举办过质量、监理、安全或标准化现场会的，每次加0.2分 | 以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通知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4 | 4-2-4 | 获得厅级文明示范窗口的，每次加0.5分 | 以浙江省交通厅颁发的表彰文件为准。 |  |
| 5 | 4-2-5 | 获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每次加0.2分 | 以宁波市政府颁发的表彰文件为准。 |  |
| 6 | 4-2-6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省、部级“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的，每次加0.1分 | 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平安工地考核达标文件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7 | 4-2-7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分等级），每项加1.5分 | 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8 | 4-2-8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钱江杯、甬江杯、三江杯或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的，每项加1分 | 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9 | 4-2-9 | 企业员工获得部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每人次加0.5分 | 交通运输部优秀监理工程师获得者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10 | 4-2-10 | 企业员工获得省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每人次加0.3分 | 浙江省交通厅优秀监理工程师获得者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11 | 4-2-11 |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优秀监理人员称号的，每人次加0.1分 | 以市级交通系统相关部门或交通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为准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12 | 4-2-12 |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承担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次加0.1分 | 以市级或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为1年 | 邀请函必须内含名单。 |
| 13 | 4-2-13 | 监理办积极响应市交通委号召，认真落实各项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表现突出的，每次加0.1分 | 宁波市交通委出具的专项活动整治表扬表彰的文件。 |  |
| 14 | 4-2-14 |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本行业内的各项评比、评优、方案评审的，每人次加0.02分。 | 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交通项目的工可、设计审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杯评优会议，优质工程的评选，优秀项目经理、优秀监理工程师的的评选。以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1年。 | 邀请函必须内含名单，招投标评标除外。 |
| 15 | 4-2-15 |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每人次加 | 宁波市总工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为准 |  |
| 16 | 4-2-16 | 企业员工在市级及以上工匠比赛、技能比武活动中获奖的，每人次加 | 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劳动竞赛机构颁发的证书为准 |  |
| 17 | 4-2-17 | 被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的，每次加 |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颁发的文件为准 |  |
| 18 | 4-2-18 | 被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的，每次加 | 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颁发的文件为准 |  |
| 19 | 4-3-1 | 参与县级及以上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0.2分。 |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颁发的表彰文件为准。 |  |
| 20 | 4-3-2 | 被授予县级、市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加0.1分。 | 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
| 21 | 4-3-3 | 宁波市对口地区援助资金达到10万及以上的，每次加0.1 | 对口地区收到援助的证书或发票 | 宁波市政府对口扶贫地区 |

试验检测企业获奖指标解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 | 4-2-1 |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加2分 | 表扬表彰单位为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发改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前述部门批准认可的协会、学会。包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示范窗口”。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 2 | 4-2-2 |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加1分 | 表扬表彰单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交通委、宁波市发改委、重点办。 |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
| 3 | 4-2-3 | 企业员工在市级交通劳动立功竞赛委员会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技术比武等竞赛中获奖的，每人次加0.5分 | 市级行业协会是指由市级交通部门批准认可的协会 |  |
| 4 | 4-2-4 |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承担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次加0.5分 | 以市级或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1年 | 邀请函必须内含名单 |
| 5 | 4-2-5 | 项目部积极响应市交通委号召，认真落实各项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表现突出的，每次加0.5分 | 宁波市交通委出具的专项活动整治表扬表彰的文件 |  |
| 6 | 4-2-6 |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优、方案评审的，每人次加0.02分 | 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交通项目的设计、试验检测专项方案审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杯评优会议，优质工程的评选，优秀项目经理、优秀监理工程师的的评选。以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1年 | 邀请函必须内含名单，招投标评标除外。 |
| 7 | 4-3-1 | 参与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0.2分 |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颁发的表彰文件为准 |  |
| 8 | 4-3-2 | 获宁波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每次加0.2分 | 市政府颁发的表彰文件为准 |  |
| 9 | 4-3-3 | 被授予县级、市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每次加0.1分 | 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
| 10 | 4-3-4 | 宁波市对口地区援助资金达到10万及以上的，每次加0.1 | 对口地区收到援助的证书或发票 | 宁波市政府对口扶贫地区 |

附件5

宁波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企业

信用评价申诉书

申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及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与申诉人关系：

申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 （应附原始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意见： （具体意见附后，并盖位公章）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具体意见附后，并盖位公章）

申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日常维护工作联系单

|  |  |
| --- | --- |
| 联系事项  类别 |  |
| 主要内容 |  |
| 出具单位  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维护单位  反馈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